（上接B85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5人调整为273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1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815.5603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91.8360万股调整为678.7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3.7243万股调整为136.8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8.73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1.7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8日为授予日，以27.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8.7360万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6、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5人调整为273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1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815.5603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91.8360万股调整为678.7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3.7243万股调整为136.8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17元/股，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678.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7.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678.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并同意以27.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授予678.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678.736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273人
4. 授予价格：27.1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冰晶	财务总监	中国	5.3316	0.65%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2人）			673.4044	82.57%	1.68%
预留			136.8243	16.78%	0.34%
合计			815.5603	100.00%	2.0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并同意以27.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8.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12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678.7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72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65%、16.94%、16.70%、（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7360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0,884.20万元，该等费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884.20	12,714.69	5,802.08	2,367.4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思特威"）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的全资子公司。
- 昆山思特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昆山思特威提供不超过1.95亿元的担保额度，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起止日为2023年12月至2033年12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XU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住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思特威直接持有昆山思特威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4.92	12,828.96
负债总额	4,947.84	4,855.18
营业收入	8,618.07	5,978.85
营业利润	1,144.24	977.80
净利润	1,144.24	977.80

注：以上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思特威2022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昆山思特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昆山思特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昆山思特威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昆山思特威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昆山思特威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授信主要用于昆山思特威向其供应商支付设备款、流动资金支持、归还母公司拆借款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亿元（不含本次批准担保额度）[1]，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78%，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1]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事项，该笔担保额度计入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控公司"或"交易标的"）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对象为皮亚斌、柳俊万及武汉市热控长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热控长盈"）。热控长盈为公司和热控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成立的持股平台。
- 公司放弃对热控公司的优先增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股份的认购。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热控公司股权比例将由65.00%下降为53.99%，公司仍为热控公司控股股东，热控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增资主体为：皮亚斌、柳俊万、热控长盈。由于皮亚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热控长盈中合伙人邝光华、曹文明、江斌、陈功文系公司董事、监事，热控长盈中合伙人郭淼离任董事会秘书未满12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热控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热控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以及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热控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扩股认购主体为：皮亚斌、柳俊万、热控长盈。

皮亚斌、柳俊万、热控长盈拟分别增资48万元、75万元、183万元，共计增资30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4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

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优先增资权，但不涉及公司放弃控制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皮亚斌直接参与本次热控公司的股权激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邝光华，董事兼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曹文明，董事江斌，监事陈功文，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会秘书郭淼（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曹文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郭淼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控长盈参与本次热控公司的股权激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等人员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皮亚斌，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直接参与对热控公司的增资。

2、邝光华，男，中国国籍，系公司董事、副总裁。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控长盈参与对热控公司的增资。

3、曹文明，男，中国国籍，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控长盈参与对热控公司的增资。

4、江斌，男，中国国籍，系公司董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控长盈参与对热控公司的增资。

5、陈功文，男，中国国籍，系公司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控长盈参与对热控公司的增资。

6、郭淼，女，中国国籍，系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曹文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郭淼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控长盈参与对热控公司的增资。

（三）武汉市热控长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市热控长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8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洪伟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四路25号

合伙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陈功文	12	6.56%
2	刘红兵	6	3.28%
3	刘连海	60	32.79%
4	邝光华	9	4.92%
5	曹文明	21	11.48%
6	郭淼	9	4.92%
7	余晓梦	15	8.20%
8	江斌	9	4.92%
9	代文祥	3	1.64%
10	黄星	6	3.28%
11	万欢	6	3.28%
12	崔丽云	6	3.28%
13	吴春芳	3	1.64%
14	郭冬萍	3	1.64%
15	龚程程	3	1.64%
16	何博	3	1.64%
17	高 旭	6	3.28%
18	洪伟	3	1.64%
合计		183	100.00%

热控长盈尚处于设立阶段，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优先增资权"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为热控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晓梦

成立日期：2021/11/1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号建筑光纤厂房三楼3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预计本次增资前后热控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	650	53.99%
柳俊万	350	35%	400	33.22%
皮亚斌			32	2.66%
热控长盈	-	-	122	10.13%
合计	1000	100%	1204	100.00%

注：热控公司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至本次增资前期间，为补充营运资金需求，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3、热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07.76	426.43
负债总额	346.10	209.30
净资产	261.66	217.13
营业收入	568.53	767.16
利润总额	59.54	60.60
净利润	59.95	56.34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是	是

注：热控公司2022年和2023年1-6月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3650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价格基于热控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结合未来发展前景及激励对象对热控公司技术、市场、产品、运营方面的价值等因素考虑。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按照增资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热控公司202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众联评报字[2023]第1287号），热控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607.76万元，负债为346.10万元，净资产261.6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6万元，增值1,314.34万元，增值率约502.31%（计算单位不同略有尾差），子公司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热控长盈合伙人包括热控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5年，自热控长盈向热控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5年，热控长盈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若合伙人从热控公司离职，该合伙人持有的100%合伙份额应当以最初认购价格转让给热控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皮亚斌、柳俊万及热控长盈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给交易对方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热控公司增资扩股，可以扩充热控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热控公司在新材料、储能管理等领域的研发，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对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可以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及对应公允价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热控公司53.99%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同期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动子公司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热控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热控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曹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文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曹文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曹文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